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雅靖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2
電子信箱：a00277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55023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30000A115502339500-1.pdf、376530000A115502339500-2.odt)

主旨：有關115年「第21屆教育奉獻獎」初選與推薦事宜，請各
單位踴躍推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師(三)字第152600176號函及
「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附
件1）辦理。
- 二、旨揭要點表揚對象為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
長、教師及軍訓教官；另依本要點第6點規定之範疇說明如
下：
 - (一)限制規定：最近3年內(112年至114年)曾獲「教育奉獻獎
選拔及表揚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
受理推薦或給獎。
 - (二)不列入排除項目：國家講座、學術獎、社會教育貢獻
獎、教育專業獎章及藝術教育貢獻獎（個人組）等獎
項，因性質與本獎有別，不計入重複給獎之排除範圍，
相關獲獎人員仍具受薦資格。
- 三、各單位推薦時，請確實查證受推薦人之品德操守，如有不

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四、請各推薦單位應確實依旨揭要點推薦基準，審核受薦人員之資格，依填表說明填具推薦表（須核章）、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併同紙本資料，於115年3月31日前備文送達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五、有關115年第21屆教育奉獻獎推薦相關資料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推薦表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請受薦人員提交之電子檔務必留意規格及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避免字數過多造成本府上傳教育部指定網站資料不全或無法完成上傳等問題。
- (二)請提供受薦人員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之電子檔，檔案大小為800KB～4MB，檔案型態為JPG檔，以清晰度高之大圖片為佳。
- (三)受薦人員之「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至多檢附10項佐證資料，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字數含標點符號限20字以內），請掃描成PDF檔，每個資料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總計不超過40MB。
- (四)送件資料：
 - 1、推薦表核章紙本1份。
 - 2、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Dt-GdfH8ygvU2->

tVFtGsPFYITvy8dhPD?usp=sharing)，內含推薦表掃描檔及可編輯檔各1份、「彩色半身照」之JPG檔、佐證資料PDF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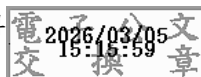
3、如佐證資料僅有紙本，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燕尾夾固定，勿膠裝。

(五)受薦人員所提供資料，請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另所提供資料（含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爰請受薦人員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

六、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115年教育奉獻獎推薦表」各1份，基金會及屏東縣中小學校長協會，請逕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下載。

正本：本縣各大專院校、各高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屏東縣中小學校長協會、財團法人南榮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屏東縣後備軍人獎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萬巒國小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立麟洛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農業大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蘇天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李良玉畜牧獸醫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椰林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禮園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高樹國小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泰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張錦桐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阿猴城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飛亞航空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彩色盤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島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久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越溪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傳統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陳無嫌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覺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泰安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甘泉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天元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南禪生命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輝煌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陳郭淑真發展音樂教育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容亮食田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傳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屏東縣台灣南極鵝鑾鼻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5 年 06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師（三）字第1122605253A號 令
法規體系：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校長及教師退休或離職後，仍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奉獻教育，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之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
- 三、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 （一）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 （二）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 四、推薦及選拔方式：
- （一）初審：
- 1、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初審評選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表格所列接受推薦名額，報本部辦理複審：

級別	包括縣市	接受推薦名額
一級 （人口數在二百萬人以上或學校數達三百所以上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五名或六名

二級 (人口數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二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二百所以上未滿三百所)	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四名或五名
三級 (人口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一百所以上未滿二百所)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	三名或四名
四級 (人口數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或學校數在五十所以上未滿一百所)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	二名或三名
五級 (人口數未滿十萬人或學校數未滿五十所)	連江縣	一名或二名

(二) 複審：

- 1、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必要時得進行面談或實地訪視。
- 2、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前項獎勵及表揚，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獲教育奉獻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教育奉獻獎獎座、獎牌及獎狀。
- (二) 獲教育奉獻獎者每人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
- (三) 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 (四) 獲教育奉獻獎者，得由主管機關（單位）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六、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

七、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者於接受表揚前亡故時，得追頒之，並得由代表受獎。

七之一、經遴薦獲獎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八、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